

高教处 2013 年工作要点

按照《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2013 年工作要点》和《浙江省高等教育“十二五”发展规划》等文件精神，以加强专业精细化建设为重点，以强化实践教学为基础，以全面启动实施高等教育质量提升工程为抓手，引导高校合理定位、科学发展，牢固树立本科教学在高校中的中心地位，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一、以专业精细化建设为重点，优化人才培养

（一）启动“十二五”新兴特色专业建设项目，以服务建设物质富裕精神富有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浙江为导向，引导高校立足于区域历史文化和经济社会发展特色及学校行业背景、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特点，转变专业建设理念，调整和优化专业结构，强化专业建设特色，改革人才培养模式，着力培养适应经济转型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所需高层次人才，提高高等教育、职业教育直接服务于地方建设和发展的自觉性与能力。

（二）制订高校专业设置指导意见，建立专业设置宏观监管新机制，指导高校制定学校的专业设置与调整三年规划。公布年度限制类专业名录，根据“存量调整、数量控制、底限控制”的原则，在明确专业设置基本条件、分类控制学校专业设置总量的基础上，除限制设置类专业外，原则上把

专业设置权放给学校，尤其是要深入落实民办高校专业设置自主权，并以此促进高校强化专业建设规划，优化专业结构，建立和完善专业动态调整机制。

（三）扎实推进试点学校专业综合改革。进一步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启动实施教育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11]54号）》精神，指导24所“高校专业设置与调整管理新机制改革试点”高校充分运用政策，加大力度推进综合改革，增强高校专业建设自我规划、自我管理、自我发展的责任和权利，加快完善学校专业调整与优化动态机制。

深入推进“十二五”150个本科优势专业、74个高职优势特色专业精细化建设。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目标，创新专业建设，综合推进培养模式、教学团队、课程教材、教学方式、教学管理等专业发展重要环节的综合改革，夯实措施，强化细节，实现教育资源的集中优化配置，促进人才培养水平的整体提升。

（四）完成本科高校学科专业类教学指导委员会和专业设置评议专家委员会换届工作，进一步发挥各类专家组织在人才培养、教育教学改革和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等方面的研究、咨询、评价和指导作用。

（五）进一步鼓励支持我省高校参与和实施专业认证工作，加强校际总结与交流，扩大专业认证领域。推动行业部

门(协会)、教指委和高校联合制定专业人才评价标准,促进各高校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本校实际制定各专业人才培养标准,修订人才培养方案。

二、以强化教育教学改革为动力,创新人才培养

(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着力改进教学模式,努力培养创新型人才。通过启动建设若干个本科综合性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示范点和高职院校省级产学结合或工学交替的人才培养模式示范点、本科院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高职院校省级示范性实训基地、大学生校外实践基地等项目,着力破解我省高校在培养目标、培养体系、培养过程及培养机制中的热点、难点问题,鼓励高校立足实际,有针对性多渠道、多样化地改革人才培养模式。

(七)切实推进省级教育体制改革试点项目“教学和人才培养模式创新试点”,“高校学分互认、课程互选改革试点”,“高校教师跨校应聘和兼课试点”,“中高职一体化培养模式改革试点”等深入实施,探索优化结构、强化特色、注重能力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推进优质教学资源共享,引导建立和完善现代大学制度。发挥省级改革项目在教学改革方向上的引导作用、在教学改革项目建设上的示范作用、在推进教学改革力度上的激励作用和 in 提高教学质量上的辐射作用。

(八)深入推进宁波、温州两市“开展地方政府促进高

等职业教育发展综合改革”国家试点项目，强化地方政府统筹发展职业教育的职责，完善政策与制度保障，努力形成“政府主导、行业指导、企业参与”的校企深度合作新机制。

（九）继续推进和支持高校实施“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卓越农林人才教育培养计划”、“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等，大力推进计算机类、法学类、经济管理类、外语类、艺术类等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以提高实践能力为重点，建立和完善与科研院所、行业、企业联合培养人才的模式。

（十）推进高职院校教育教学改革，努力使我省高职院校人才培养水平始终走在全国前列。以统筹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发展为契机，以切实推进中高职“五年一贯制”工作为抓手，规范标准，夯实基础，探索构建符合我省实际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十一）试点开展相关专业的定向培养工作，改革人才培养模式。继续开展农村社区医生、农村农技人员定向培养工作，并在总结经验、完善机制的基础上，稳步开展康复专业人才定向培养工作。

（十二）完善学科竞赛调整机制，稳定省级学科竞赛规模，健全学科竞赛三级体系，出台《关于推进学科竞赛可持续发展的指导意见》，着力提升学科竞赛的时代性、实践性和协同性。继续与共青团浙江省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合

作开展新苗人才计划，资助大学生多形式参与科技创新活动。全面支持各高校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

（十三）督促检查高校面向普通高中开设开发先修课、学生二次转专业和青年教师助讲培训等工作的落实推广情况。

（十四）改革观念，扩大开放力度。鼓励和支持高校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引进国外先进的课程、教材、教学方法和国际职业资格证书认证体系等优质教育资源，提升办学的国际化水平。

三、以推进优质教学资源建设为抓手，夯实人才培养

（十五）遴选建设一批高等学校教师教学发展示范中心，多形式、多渠道开展本科高校教师教学能力培训工作。高职院校重点建设“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形成学校与企业共同承担教师培养培训工作的新机制。

（十六）大力开发数字化教学资源，推动优质教学资源共建共享。启动遴选精品视频公开课和资源共享课，推进高职院校专业教学数据库建设，推进高校重点教材及立体化教材建设。

（十七）依托优势特色专业，启动立项省级本科优秀教学创新团队、高职院校省级人才培养优秀教学团队建设，并从中遴选省级教学名师和教坛新秀。

（十八）强化教育教学研究，启动实施一批省级教学改

革研究项目和一批课堂教学改革项目，积极推广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和小班化教学。完成高等教育国家级省级教学成果评审、表彰及获奖成果的宣传推广工作。

（十九）积极开展下沙高教园区、上海松江大学城和南京仙林大学城高校之间的学分互认试点，进一步加大长三角地区高校教育融合的力度。

（二十）完善人才培养质量评估体系。进一步积极鼓励和推进第三方对高校教育教学质量的评审和监督，完善本科高校教学工作及业绩考核体系，完善高职院校人才培养状态数据平台建设，推动本科高校建立教授为本科生授课情况的公示监督制及本科院校向社会发布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制，协助教育部做好新建本科院校教学工作合格评估。

2013年3月21日